

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8 月 24 日

連絡人：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雲林地檢署偵辦張姓男子持刀攻擊親友案件說明

張○利（男，51 年次）為石○真（女，61 年次）配偶之胞兄，張○恩（女，87 年次）、張○佳（女，94 年次）均為石○真之女兒。張○利於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晚間 8 時 30 分許，前往石○真、張○恩、張○佳同住位於雲林縣莿桐鄉之房屋，因家庭財產糾紛，竟持水果刀攻擊石○真、張○恩、張○佳，石○真受有左腰刀傷、張○恩受有左側穿刺傷併左側氣血胸、張○佳受有頸部及氣管穿刺傷、背部刺傷等傷害，員警據報到場後，旋將張○利逮捕歸案。石○真、張○恩、張○佳經送醫後，石○真目前已出院、張○恩、張○佳經手術後，分別住院治療中

前開案件，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於 113 年 8 月 24 日中午 12 時 30 分許，將張○利移送本署偵辦，經本署彭彥儒檢察官訊問後，認為張○利涉有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、第 1 項殺人未遂、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等罪，且犯罪嫌疑重大，所犯為 5 年以上重罪，有逃亡及反覆實施之虞，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。